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接納表格及與接納要約所規定的程序有關的資料已根據守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或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股份轉讓。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發生變動。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可供接納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首個截止日期 <sup>(附註1)</sup>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sup>(附註1)</sup>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sup>(附註1)</sup>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 <sup>(附註2)</sup>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終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 <sup>(附註3)</sup>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記錄日期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的 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 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sup>(附註4)</sup>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寄發已提交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sup>(附註2)</sup>	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寄發要約項下已提交但未獲承購的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倘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 <sup>(附註2)</sup>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附註：

1. 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仍可供接納。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股東特別大會及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改或延期、已過期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倘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2. 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14日內仍可供接納，惟不可再度延期。因此，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3. 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發佈，並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的詳情。
4. 有關根據要約提交以供接納並獲本公司承購的股份的股款(經扣除賣方由此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以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下列任何限期(「**關鍵限期**」)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以及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限期；
  - b. 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本公司派發或寄發相關股票或安排使股票可供領取的最後日期；及
  - d. 就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有關的關鍵限期仍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則有關的關鍵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須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條件於香港生效。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